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收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以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港幣5,012,500元下單收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以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港幣5,012,500元下單收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債券。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00,000,000元**

- 利息 : 年息15%，按季度以現金支付
- 到期日 : 債券有關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提早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須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未償還的債券
- 按發行人之選擇提早贖回 : 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經發出不少於10天且不超過30天的通知，按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款項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為免生疑，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 債券地位 : 債券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予轉讓。

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轉讓予本集團，屆時須由本集團支付總代價港幣5,012,500元。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ii)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iii)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iv)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及(v)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發行人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基於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40	(33,6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90,705	(39,3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43,051	170,326
淨資產	389,868	142,030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及出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發展策略之補充，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投資回報以及使本集團之投資多元化。

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人」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